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屏東縣屏東市前進里屏加路一號(屏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35,987,31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5,320,000 股之 79.40%。

主席：鄭錫潛



記錄：郭怡妙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嗣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2.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 103 年 3 月 10 日決議通過
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2.提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 一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二 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九分，主席宣布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附件)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之外銷，全年營業淨額為 1,222,013 仟元，較一〇一年成長 8%。本期稅後淨利為 69,21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3 元。

(二) 一〇二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損益表	預算金額	實際金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1,283,929	1,222,013	95%
營業成本	1,114,836	1,058,056	95%
營業毛利	169,093	163,957	97%
營業費用	98,400	88,784	9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0	2,555	100%
營業淨利	70,693	77,728	1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00)	(3,330)	46%
稅前淨利	63,493	74,398	117%

(三) 損益及獲利能力分析**(1) 損益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比率%
分 析 項 目				
損 益 分 析	營業收入淨額	1,222,013	1,131,415	8%
	營業毛利(損)	163,957	106,972	53%
	營業(損)益	77,728	24,276	220%
	營業外收支淨利(損)	(3,330)	(9,844)	-66%
	稅前淨利(損)	74,398	14,432	416%
	本期淨利(損)	69,213	15,391	350%

註：民國 101 年度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民國 101 年度淨利 15,612 千元減少 221 千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6.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4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7.15
	稅前純益	16.42
純益率(%)		5.66
每股盈餘(元)		1.5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成功開發極軟卻高反發兩層球產品，大幅提升擊球時的打感與距離。
- (2) 與國內科技大學合作利用國產工具機加工風洞模仁，大幅降低製作模仁時間與成本，並提升模仁的耐用度。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林姿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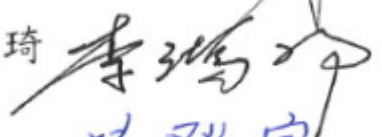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億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政義 

監察人：李鴻琦 

監察人：董登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十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509 號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會計師

林姿妤

王國華

林姿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80048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22樓 / 22F, 95, Minzu 2nd Rd., Xinxing Dist., Kaohsiung City 80048, Taiwan

T: +886 (7) 237 3116, F: +886 (7) 236 5631, www.pwc.com/tw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926	3	\$ 5,662	-	\$ 15,01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4	-	24	-	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	-	39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						
		七(二)	139,741	13	165,175	15	102,436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10	-	2,995	-	940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5	-	5	-	-	-
130X	存貨	六(四)	206,206	20	232,037	21	160,615	15
1410	預付款項		2,879	-	2,700	-	20,70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8	-	325	-	97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169	36	408,923	36	301,099	2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五)(七)(						
		十九)、七						
		(二)及八	618,859	59	652,905	58	721,657	6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十						
		九)	24,585	3	34,737	3	45,620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11,200	1	14,019	2	14,0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87	1	11,155	1	6,92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4,131	64	712,816	64	788,275	72
1XXX	資產總計		\$ 1,044,300	100	\$ 1,121,739	100	\$ 1,089,374	100

(續次頁)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83,328 8	\$	168,958 15	\$	145,167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9 -		44 -		125 -
2150	應付票據			4,517 1		2,151 -		600 -
2170	應付帳款			55,331 5		62,793 5		29,51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1,230 7		62,818 6		59,163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78 -		-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76,998 7		97,527 9		43,61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43 -		862 -		76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734 28		395,153 35		278,952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190,797 19		239,794 22		338,621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5 -		- -		1,0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0,982 19		239,794 22		339,635 31
2XXX	負債總計			485,716 47		634,947 57		618,587 5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3,200 44		453,200 40		453,200 4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24,943 2		22,364 2		21,75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一)		13,743 1		13,743 1		13,743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698 6 (2,515)		- (17,906)		(2)
3XXX	權益總計			558,584 53		486,792 43		470,787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4,300 100	\$	1,121,739 100	\$	1,089,374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222,013	100	\$	1,131,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九)(二十)	(	1,058,056)	(87)	(	1,024,443)	(90)
5900 營業毛利			163,957	13		106,972	1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 十)、七(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27,259)	(2)	(	27,417)	(3)
6200 管理費用		(	39,509)	(3)	(	37,97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2,016)	(2)	(	21,61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8,784)	(7)	(	87,011)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七)		2,555	-		4,315	-
6900 營業利益			77,728	6		24,27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99	-		3,0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二)		2,687	-	(	4,944)	-
7050 財務成本		(	6,716)	-	(	7,9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330)	-	(	9,844)	(1)
7900 稅前淨利			74,398	6		14,432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	5,185)	-		959	-
8200 本期淨利		\$	69,213	6	\$	15,39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 額		\$	-	-	\$	-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69,213	6	\$	15,391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3		\$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2		\$	0.34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普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453,200		\$	21,750		\$	-		-	\$	13,743	(\$	17,906)	\$ 470,787
本期淨利					-			-					-				15,391	15,39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14					-	61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53,200		\$	21,750		\$	614		614	\$	13,743	(\$	2,515)	\$ 486,792
民國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53,200		\$	21,750		\$	614		614	\$	13,743	(\$	2,515)	\$ 486,792
本期淨利					-			-					-				69,213	69,2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579					-	2,57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53,200		\$	21,750		\$	3,193		3,193	\$	13,743	\$	66,698	\$ 558,584

六(十三)

六(十三)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398	\$ 14,43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八)	
益	(67)	(2,133)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96,295	93,9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29 (86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十八) 3,531	-
攤銷費用	13,367	14,173
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費損	1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六(九)(十八) 1,389	1,31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2,579	614
利息收入	(29)	(40)
利息費用	6,716	7,9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7	2,12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3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434 (62,7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85 (2,055)	
存貨(增加)減少	25,831 (71,4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9)	18,00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7	6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424)	(1,39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66	1,55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462)	33,27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634	10,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2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139	58,027
支付之所得稅	(3)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136	58,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61,826)	(33,5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	3,61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750)	(1,8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34)	(6,520)
收取之利息	29	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26)	(38,288)

(續次頁)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1,427,351	\$ 1,828,782
短期借款減少		(1,512,981)	(1,804,991)
償還長期借款		(97,527)	(319,913)
舉借長期借款		28,000	275,000
支付之利息		(6,789)	(7,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946)	(29,0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264	(9,3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62	15,0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926	\$ 5,66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虧損		(NT\$ 1,420,402)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095,125)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2,515,52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9,213,231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669,770)
可供分配盈餘		60,027,93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45 元)		(20,39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T\$ 39,633,934</u>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000,000 元		
配發董監酬勞 1,200,000 元		

- 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現金股利分派以 102 年度之盈餘為優先分配。
- 2、依章程規定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6,000,000 元與 102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 3、依章程規定擬議配發董監事酬勞金額 1,200,000 元，與 102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
- 4、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於 101 年度尚無因採用 IFRSs 而有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故後續無迴轉之情形。
- 5、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6、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董事長：鄭錫潛



經理人：朱國棟



會計主管：郭怡妙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 <u>股份</u> 得免印製股票， <u>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u> 登錄。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 <u>公開發行新股</u> ，得免印製股票， <u>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u> 登錄。	文字酌作修正。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 <u>相關法令</u> 召集之。 (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略)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u>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u>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u>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之2條之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u>郵件(E-mail)</u>等方式為之。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95年7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8月2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0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8年05月0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2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1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3日。 <u>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3年6月30日。</u>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95年7月12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8月28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95年10月31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98年05月0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99年06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99年12月22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1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0年12月30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2年6月13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u>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
第四條 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 名詞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	配合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7. 所稱「一年內」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8.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六</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4. 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5～9.（略）	配合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配合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	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五、(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酌作為文字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略)	配合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第十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一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配合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及酌作為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二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配合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及酌作為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六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十五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九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u>第十八條</u>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爰修訂依附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略） （略）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略） （略）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u>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	爰修訂依附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略)，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略)，依本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規定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一條</u>第四款、<u>第二十二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略)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條</u>第四款、<u>第二十一條</u>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略)	爰修訂依附之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略）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配合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五) (略) (六) (略) (略)	(四) (略) (五) (略) (六) (略) (略)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由本公司代該子公司辦理應公告申報事宜。</u>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u>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u>五、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u>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u>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u>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u>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配合金管會 102.12.30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及酌作為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		